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

90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 年 3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3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5 點
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5、6 點
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修正第 4、6 點

一、為協助就讀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、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學生，具有學籍資格者。

(二)家境清寒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）：

1.持有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），家境困苦。

3.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。(詳述事實，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)

4.經濟困難有具體事實者。(詳述事實，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)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給獎名額為 30 至 50 名（根據每年度學校經費及申請狀況決定)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每名每學期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四、獎學金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；第二學期為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(收件截止時間請依學務處正式公告為主)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一份（向學務處索取)。

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包括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；新生第一學期免附)。

(三) 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經濟困難證明文件。

(四)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
(五) 學生父母與本人之財產清單與近一年總所得清單。(低收入戶可免附此文件）

六、由學務處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獎學金頒發事宜。小組成員七人，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包括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主計室、導師、教官、學生代表各 1 人，由學務處推薦，敦請校長聘任之，參酌下列要項**依序**進行審查：

(一)在學成績及平常表現，班級排名為前 20%者優先給獎。非為前 20%者，將視學生家境清寒狀況斟酌給獎。

(二)公平性（是否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)。

七、獎學金受獎名額經核定後，擇期頒發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由 107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准，107 年 7 月 17 日公告。